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18 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以下简称“SIG”）应补偿股份 2,934,938 股。依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股份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三十九号（2022 年 7 月修订）》要求，具体披露如下：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5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1 元回购 14 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 93,469,353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数及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等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018）。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的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公司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2021 年度业绩补偿协议》，各方承诺履行 2021 年业绩补偿义务，办理相关手续。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0 日，公司分批次回购 13 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共计 90,534,415 股，并按规定完成前述股份的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04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完成回购 SIG 应补偿股份 2,934,938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 93,469,353 股已全部完成回购，占股份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1.35%。

因 2021 年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注销，各补偿义务人持股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偿义务人 | 实施回购方案前 | |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回购数（股） | 股份注销完成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1 |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 198,006,528 | 24.05 | 31,788,927 | 166,217,601 | 22.78 |
| 2 |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 87,271,614 | 10.60 | 14,020,403 | 73,251,211 | 10.04 |
| 3 | NQ3 Ltd. | 76,264,798 | 9.26 | 12,253,832 | 64,010,966 | 8.77 |
| 4 |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 66,506,304 | 8.08 | 10,683,547 | 55,822,757 | 7.65 |
| 5 | QM69 LIMITED | 36,846,052 | 4.48 | 5,916,610 | 30,929,442 | 4.24 |
| 6 | Yifan Design Limited | 25,427,187 | 3.09 | 4,084,611 | 21,342,576 | 2.92 |
| 7 |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 18,261,287 | 2.22 | 2,934,938 | 15,326,349 | 2.10 |
| 8 | Rakuten Europe S.à r.l. | 16,573,284 | 2.01 | 2,663,876 | 13,909,408 | 1.91 |
| 9 |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 13,018,324 | 1.58 | 2,093,713 | 10,924,611 | 1.50 |
| 10 |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 10,039,253 | 1.22 | 1,617,020 | 8,422,233 | 1.15 |
| 11 |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 9,978,440 | 1.21 | 1,598,326 | 8,380,114 | 1.15 |
| 12 | 上海炆颛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 9,976,583 | 1.21 | 1,598,326 | 8,378,257 | 1.15 |
| 13 |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 9,260,512 | 1.12 | 1,486,163 | 7,774,349 | 1.07 |
| 14 | Viber Media S.à r.l. | 4,516,839 | 0.55 | 729,061 | 3,787,778 | 0.52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业绩补偿方完成了股份协议转让事宜。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结算注销本次 SIG 补偿回购股份 2,934,938 股，并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注销数（股） | 本次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491,412,590 | 67.07 | 2,934,938 | 488,477,652 | 66.93 |
| 无限售股份 | 241,320,000 | 32.93 | 0 | 241,320,000 | 33.07 |
| 股份总数 | 732,732,590 | 100 | 2,934,938 | 729,797,652 | 100 |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2,934,938 股，注销 2,934,938 股。本次注销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 0 股。

七、其他提示

1.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详情如下：

（1）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 | |
|---|---|
| 名称/姓名 |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4 幢 670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
| 持股数量 | 166,217,601 股 |
| 持股比例 | 回购股份注销后，持股比例预计为 22.78% |

（2）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 | |
|---|---|
| 名称/姓名 |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4 幢 684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
| 持股数量 | 73,251,211 股 |
| 持股比例 | 回购股份注销后，持股比例预计为 10.04% |

（3）NQ3 Ltd.

| | |
|---|---|
| 名称/姓名 | NQ3 Ltd. |
| 住所 | c/o l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持股数量 | 64,010,966 股 |
| 持股比例 | 回购股份注销后，持股比例预计为 8.77% |

（4）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名称/姓名 |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
| 住所 | 29/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tal, Central, HK |
| 持股数量 | 55,822,757 股 |
| 持股比例 | 回购股份注销后，持股比例预计为 7.65% |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所持公司 61,733,394 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如本次股份注销顺利完成，昌九集团所持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变，但质押股份所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上升为 8.46%，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不变。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值此新春佳节之际，公司谨祝广大投资者节日快乐、兔年吉祥。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11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9,000 万元 - 12,000 万元 | 盈利：18,772.43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36.08% - 52.0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6,000 万元 - 8,900 万元 | 盈利：16,363.27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45.61% - 63.33%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3 元/股 - 0.18 元/股 | 盈利：0.31 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6.08% - 52.06%，主要系：（1）2022 年，豆粕、菜粕、鱼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且持续处于高位，但受限于养殖户的养殖接受程度，公司产品提价幅度不及原料涨幅，生产成本同比上升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2）受异常天气、病害等不利影响，上半年出现放苗延迟、投苗存活率低等情况，养殖节奏被打乱，叠加疫情反复，导致水产消费市场低迷，部分水产养殖品价格走低，影响养殖户养殖积极性。

面对原材料价格持续高涨的成本压力，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一方面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适度适时进行了提价，另一方面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持续调整和优化产品配方结构，不断提升原材料技术替代水平，提升产品配方技术水平；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推动营销组织变革，完善营销考核机制，严格考核，奖优罚懒，优胜劣汰，不断进行内部挖潜革新，持续有效地推进降成本、降费用、提质量、增效益等举措，克服市场行情下行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获得较为显著效果，公司下半年的业绩水平获得一定幅度提升，各项经营指标逐步向好发展，进一步显示出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焦距于特种水产饲料，并向水产饲料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5 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家产品解郁除烦胶囊、益肾养心安神片通过了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连花清咳片作为 2020 年国家医保谈判产品，成功续约。

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进入医保情况

（一）解郁除烦胶囊

1、药品基本情况

生产厂家：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剂型：胶囊剂

药品注册分类：中药 1.1 类

功能主治：解郁化痰，清热除烦。适用于轻、中度抑郁症中医辨证属气郁痰阻、郁火内扰证，症见情绪低落、心绪不宁、咽中如有异物、胸脘痞闷、食欲不振、易叹气、失眠多梦、头晕耳鸣、口苦咽干、大便秘结，舌红苔腻、脉弦滑等。

是否独家品种：是

药品分类及代码：疏肝解郁剂 ZA13A

医保支付标准：1.96 元/粒

备注：无

协议有效期：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药品其他情况

解郁除烦胶囊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详见公司 2021-088 号《关于解郁除烦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司拥有该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

（2）益肾养心安神片

1、药品基本情况

生产厂家：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剂型：片剂

药品注册分类：原中药 6.1 类

功能主治：益肾、养心、安神。用于失眠症中医辨证属心血亏虚、肾精不足证，症见失眠、多梦、心悸、神疲乏力、健忘、头晕、腰膝酸软等，舌淡红苔薄白，脉沉细或细弱。

是否独家品种：是

药品分类及代码：养心安神剂 ZA10A

医保支付标准：2.08 元/片

备注：无

协议有效期：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药品其他情况

益肾养心安神片于 2021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详见公司 2021-071 号《关于益肾养心安神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司拥有该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

（3）连花清咳片

1、药品基本情况

生产厂家：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剂型：片剂

药品注册分类：原中药 6.1 类

功能主治：宣肺泄热，化痰止咳。用于急性气管-支气管炎痰热壅肺证引起的咳嗽，咳痰、痰白粘或色黄，伴咽干口渴，心胸烦闷，大便干，舌红，苔薄黄腻，脉滑数。

是否独家品种：是

药品分类及代码：宣肺止咳剂 ZA06BC

医保支付标准：1.29 元/片

备注：无

协议有效期：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药品其他情况

连花清咳片于 2020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公司拥有该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

2020 年 12 月，连花清咳片通过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详见 2020-110 号《关于公司产品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本次连花清咳片作为 2020 年国家医保谈判产品，成功续约。

自上市以来，连花清咳片已被列入 5 项国家级诊疗方案：《中医药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核酸/抗原转阴后常见症专家共识》《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中医药干预指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基层诊疗和服务指南》《儿童新冠病毒感染者中成药防治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中医药防治问答》，并累计进入 19 次省市级新冠和流感诊疗方案、居家指引、储备用药目录推荐。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除本次通过医保谈判续约的连花清咳片及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版）的解郁除烦胶囊、益肾养心安神片外，公司还有 7 个独家品种通心络片（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芪苈强心胶囊、连花清瘟片（胶囊、颗粒）、津力达颗粒（口服液）、养正消积胶囊、夏荔芪胶囊在国家医保目录（2022 版）中。

此次公司 10 个独家专利中药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版），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相关药物的市场推广、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预计短期内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2-070、2022-071、2022-072 号公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天津渤海杰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杰瑞”）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称“融资租赁合同”），总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743,997,000 元，单个租约的期限均不超过 6 年，自每个租约项下各自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算，至该租约的租赁期限届满日终止。同日，公司与昆仑金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保证合同”），公司为渤海杰瑞与昆仑金租开展的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按照昆仑金租与渤海杰瑞协商一致列明的总租赁成本的 51%计算，为人民币 379,438,470 元（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总租赁成本与债权人实际支付的不一致，均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天津渤海杰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期届满日止。

担保额度：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按照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人与承租人协商一致列明的总租赁成本的 51%计算，为人民币 379,438,470 元（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总租赁成本与债权人实际支付的不一致，均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首付租金、预收租金（如有）、租前息（如有）、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所有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 37,943.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度，下同）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471.21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37,943.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13%；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020.1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05%；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0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139,521.4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19%，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因子公司尚未提款，担保未生效，未计入本次担保数量统计。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05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重整结果的进展暨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了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沪市主板上市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终止上市，原沪市证券代码：600762，证券简称：金荔科技；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挂牌交易，证券代码：400056，证券简称：R 金荔 1。以下简称金荔科技）用于清偿公司持有的金荔科技 84,603,351.81 元（含本息）债权的金荔科技公司股份共计 6,009,685 股，其中非流通股 3,166,257 股，流通股 2,843,428 股。至此，公司持有的金荔科技债权在本次收到金荔科技的股权后得以清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根据公司 2003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与金荔科技签署了《交叉担保框架协议书》（《公司 2003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03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在该《交叉担保框架协议书》的担保金额内，公司为金荔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韶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04 年 8 月 25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05 年 1 月，工行以金荔科技贷款本金 29,999,220.00 元逾期未归还为由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诉讼。公司于同年 3 月 9 日收到长沙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04]长中民初字第 447 号）判令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2005-002] 详见 2005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长沙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04]长中民初字第 447 号），公司为金荔科技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 29,999,220.00 元并支付了相关诉讼费用 277,620.15 元，解除了公司的担保责任。根据会计准则，2004-2005 年度公司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全额计提。根据《民法通则》和《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担保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据此，公司对金荔科技享有债权追偿权利，并依法进行了追偿。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雁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湘 0406 破 2 号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民事裁定书》裁定《金荔科技重整计划草案》生效。根据《金荔科技重整计划草案》，公司持有的金荔科技债权为普通债权，按每 100 元对应 7.1 股金荔科技股份的方式，公司持有的金荔科技 84,603,351.81 元（含本息）债权受偿金荔科技公司股份共计 6,009,685 股，其中非流通股 3,166,257 股，流通股 2,843,428 股。

上述债权形成的过程及债权重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持有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重整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本次收到用于清偿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金荔科技用于清偿公司持有的金荔科技 84,603,351.81 元（含本息）债权的金荔科技公司股份共计 6,009,685 股，其中非流通股 3,166,257 股，流通股 2,843,428 股。至此，公司持有的金荔科技债权在本次收到金荔科技的股权后得以清偿。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影响：公司根据会计制度于 2004-2005 年度对公司代金荔科技偿付的 29,999,220.00 元和诉讼费用 277,620.15 元共计 30,276,840.15 元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本次收到金荔科技用于清偿公司债权的股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风险提示：金荔科技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存在交易风险。若金荔科技顺利完成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金荔科技资产负债结构；若不能顺利完成重整计划，金荔科技则将面临破产清算，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到账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披露情况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5）。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对《关于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 1 号）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审核情况，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报告书草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4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3550，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中粮科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2）《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 |
| 2.00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 |
| 3.00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 | | | |
| 2.00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 | | | |
| 3.00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 √ | | |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02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启龙贸易 | 是 | 2,501,600 | 5.09% | 0.90% | 2021 年 7 月 9 日 | 2023 年 1 月 18 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启龙贸易 | 是 | 185,300 | 0.38% | 0.07% | 2022 年 7 月 8 日 | 2023 年 1 月 18 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686,900 | 5.47% | 0.97%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陈启丰 | 51,836,400 | 18.67% | 30,012,161 | 30,012,161 | 57.90% | 10.81% | 17,053,061 | 56.82% | 21,824,239 | 100.00% |
| 启龙贸易 | 49,106,400 | 17.68% | 23,875,609 | 21,188,709 | 43.15% | 7.63% | 0 | 0 | 0 | 0 |
| 陈伟东 | 12,562,970 | 4.5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陈伟儿 | 13,682,115 | 4.93% | 7,838,891 | 7,838,891 | 57.30% | 2.82% | 1,709,999 | 21.84% | 8,551,585 | 100.00% |
| 合计 | 127,187,885 | 45.80% | 61,726,661 | 59,039,761 | 46.42% | 21.26% | 18,763,060 | 31.78% | 30,375,824 | 44.57%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2,241,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本次质押前，横琴舜和无股份质押情况。本次质押后，横琴舜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5,6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0.46%，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刚先生、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为 408,222,119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75,520,000 股，占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 43.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8%。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接到股东横琴舜和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横琴舜和 | 否 | 65,650,000 | 是 | 否 | 2023 年 1 月 18 日 | 2027 年 11 月 10 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40.46% | 5.04% | 为银行贷款提供质押 |
| 合计 | / | 65,650,000 | / | / | / | / | / | 40.46% | 5.04% | / |

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陈刚 | 234,271,342 | 17.99% | 109,870,000 | 109,870,000 | 46.90% | 8.44% | 92,750,000 | - | 112,636,138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08,890 | 0.90% | - | - | - | - | - | - | 10,538,001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2,241,887 | 12.46% | - | 65,650,000 | 40.46% | 5.04% | 65,650,000 | - | 96,591,887 | - |
| 合计 | 408,222,119 | 31.35% | 109,870,000 | 175,520,000 | 43.00% | 13.48% | 158,400,000 | - | 219,766,026 | - |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07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普天科技园 2 号楼精进电动一层 11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8 |
|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053,831,30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57,056,082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 696,775,22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6.569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9.3313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7.238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余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 Wen Jian Xie（谢文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因疫情原因部分人员线上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7,037,381 | 99.9948 | 18,701 | 0.0052 | 0 | 0.0000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696,775,2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7,037,381 | 99.9948 | 18,701 | 0.0052 | 0 | 0.0000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69,677,52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84,396,511 | 99.9778 | 18,701 | 0.0222 | 0 | 0.0000 |
| 2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4,396,511 | 99.9778 | 18,701 | 0.0222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1、议案 2 均为一般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06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05,564,72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805,564,72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9.507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9.5072 |

（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金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建“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05,564,72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吕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3-002 号

##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2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3.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61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 52,111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2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61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 52,111 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818.71 万元；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7,722.3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90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放弃参与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持股比例由 25%降至 4.2%，该部分股权会计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变更为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损益不再影响本公司利润，同时因本次会计核算方式变更确认收益约 1.9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总金额 21 亿元，产生投资收益约 2.43 亿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持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计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变金融资产，因股价下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1.24 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3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振中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振中先生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振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振中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